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林草承办〔2022〕20号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0262号提案的答复

寇广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摸底、清查在耕地和永久农田上种植杨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植树造林是增加森林资源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美丽河北的重要举措，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近年来，河北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为增加全省绿色资源总量、创造良好生态环境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在城镇化背景下，一些地方的农民受利益驱动，选择种植效益更高、劳力投入更小的林木，造成耕地“非农化”现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就严防耕地“非农化”作出了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耕地保护是关乎14亿人吃饭的大事，容不得半点闪失。为加强耕地保护，2020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严格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提出了严禁占用耕地的“六个严禁”和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等要求。修订了《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耕地利用的制度边界，强化了对耕地的特殊保护。

围绕您的提案及提出的建议，我们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国土绿化和耕地保护责任，稳妥有序减少杨树栽植面积，进一步优化我省城乡绿化树种结构，同时严格耕地用途转用监督，积极稳妥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改以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一是开展摸底调查。省自然资源厅与省林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坚决制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行为的紧急通知》，对2020年9月10日以来顶风违反政策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印发了《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方案》（冀自然资字〔2021〕68号），定期监督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它农用地。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1〕103号），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耕地卫片疑似问题图斑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1〕126号），明确了耕地卫片问题图斑整改措施、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了《2022年河北省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紧盯重点问题、重点任务，以预防和打击相结合方式，做到数量、质量并举，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

一体”保护。通过以上措施，全面摸排清查了2021年以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包括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杨树）的情况，指导各地妥善处理好生态保护修复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关系，有力遏制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

二是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省林业和草原局及时出台了《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依法依规持续推进全省绿化造林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依法依规推进国土绿化。在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林草空间专项时，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合理设定绿化目标，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爬坡，不与粮争地。在下达造林绿化任务时，贯彻落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规定，依据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明确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从源头避免造林绿化对耕地的占用。针对大规模种植杨树带来的种种问题，河北省绿化委员会专门印发了《关于调整优化全省杨树品种和绿化树种结构的指导意见》，要求通过皆伐、间伐、疏伐、渐伐、择伐等方式降低杨树林分密度，尤其是大幅减少城镇、村庄及居民集中区域雌性飘絮杨树，并强调要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引导自愿参与杨树品种优化和树种结构调整，开展科学造林营林，避免简单行政命令方式强行推进。

三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依法处置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对永久基本农田，要求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明确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对一般耕地，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要求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按照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对于《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印发之前，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不搞“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对两“通知”印发后，新出现的各类耕地“非农化”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该清除的要坚决清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问责的要问责，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对新增问题做到“零容忍”。

四是加大种粮政策支持力度。种植粮食作物效益低是导致耕地上种树的重要原因之一。用好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充分调动各地重农抓粮、务农种粮的积极性。落实小麦最低价收购价政策，积极争取小麦、玉米、稻谷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并加快推进小麦、玉米和稻谷等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大力争取耕地保护建设有关中央投资和项目，今年争取中央资金5.2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49万亩，同时在下达中央预算内造林绿化投资时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有关规定，坚决防止占用耕地植树造林，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五是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近年来，我省坚持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截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296.5万户，农村地区已实现“应改尽改”，每年采暖季对京津冀大气环境改善贡献率达到30%以上。2017年初我省全面启动农村清洁取暖工作之时，省政府就已明确了对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给予设备购置、入户管线建设补助和3年运行补助政策。2019年、2020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对省级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助政策进行2次调整，运行补助年限由3年调整为5年。通过延长运行补助年限，减轻了农民取暖负担，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用得长久。

感谢您对林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张立安

联系人及电话：石卫方，0311-88607643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